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资子公司名称：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
- 2、增资金额：增加投资金额 78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60,000,000.00 元，增资后五洲新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0 万元。
- 3、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1 号《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华鼎股份于 2015 年 9 月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5.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7,845,95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61063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

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362,836.1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公告 2015-050），并陆续使用募集资金缴足五洲新材的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相关资金全部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建设资金实际需求，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78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6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新材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仍然持有五洲新材 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被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大道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骆善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01 月 0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4 年 01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纺织新材料的（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保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四、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进行增资，全部增资资金将用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可进一步加快五洲新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做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向五洲新材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0,000,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通过向五洲新材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80,000,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增资并用于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华鼎股份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系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五洲新材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相关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可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华鼎股份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五洲新材进行增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